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2-07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年1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临2022-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27日，公司提前归还2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本次归还后不存在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渤海化学
股票代码：600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渤海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化学/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为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法定代表人	郭金利
注册资本	29157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07313603X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07-26到长期
通讯方式	022-231061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9.1482%
天津国宇商业有限公司	21.9300%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498
天津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6.572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金利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天津	否
陈燕华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孙晨	男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崔荻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杨玉芙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王晔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邹高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渤海化学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9%）。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国有股东，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为实体产业的销售、融资等各方面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渤海化学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渤海化学66,300,000股股份，占渤海化学总股本的5.59%。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转让方：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明细

（1）股份转让款：25,790.7 万元

（2）协议转让方式：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提示性公告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日，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3.89元/股。本次标的股份交易股数为66,300,000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57,907,000 元。

（3）总转让股数：双方同意按照上述股份转让款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实际转让的股份数，即 66,300,000 股。

3.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款以货币方式支付，受让方需在本协议生效后 6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等）。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签署后，因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争议解决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6.其他约定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标的股份过渡期间归属原股东损益归受让方所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标的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依其所受让标的股份享渤海化学利润或分担股份转让过户日起渤海化学的风险及亏损。

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协议获得有权国有资产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已质押或冻结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2 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三路189号
股票简称	渤海化学	股票代码	6008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6,300,000股 变动比例：5.59% 变动后持股数量：66,30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12月 2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士龙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1月至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别的预计，关联董事徐士龙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与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说明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及车位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180.00	152.54	30.94%	/
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00	62.18	27.36%	/
向关联人提供办公室租赁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0	3.00	6.13%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向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注：2022年1-11月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及车位、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交易总额预计为350.00万元，额度预计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及车位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250.00
向关联人采购酒店服务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康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等。

关联关系：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9月30日，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37.36万元，净资产为-316.79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615.10万元，净利润为-258.93万元。

2、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中徐士龙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徐望为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赵若群及许烨为徐士龙、徐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将继续向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服务，其向公司提供的报价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报价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将继续向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租赁办公区地及附带车位，租金价格与其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租金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办公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而作出的市场化选择。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朱亚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76.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5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在原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增资、内部往来等方式划拨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鑫隆望贸易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鑫隆望贸易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漕泾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鑫隆望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鑫隆望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位为集团采购中心，主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设备、系统采购等服务。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公司增加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五、新增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鑫隆望贸易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六、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影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目的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隆望贸易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增加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港湾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县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县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4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贵州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贵州燃气关于2022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贵州燃气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习水县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持股比例66%为习水县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合计为习水县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徐向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县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2	习水县鼎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习水县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378.01	6,674.25
负债总额（万元）	3,791.11	1,937.98
净资产（万元）	4,586.90	4,736.26
营业收入（万元）	5,592.73	5,471.08
净利润（万元）	320.64	53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6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贵州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2,479.6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31%，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于2022年12月26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亚通达设备与浙商银行开展的票据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9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01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58,616.90万元，负债总额 243,082.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9,748.6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932.10万元），净资产115,534.23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714.72万元，利润总额36,521.67万元，净利润34,791.06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65,012.47万元，负债总额233,682.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0,7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3,632.00万元），净资产131,330.4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8,478.67万元，利润总额16,564.02万元，净利润15,796.24万元。

4、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及亚通达制造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表示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充分考虑了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此次被担保方亚通达设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2.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50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0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38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8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1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30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注：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为伦敦交易所休市（新年前），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3年1月3日（星期二）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另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2日为元旦假期，休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国鑫发起
基金主代码	7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吕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小刚
任职日期	2022-12-28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王小刚先生，硕士。历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研究员。2022年11月21日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主动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近三年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雪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振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雪丹			
任职日期	2022-12-26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行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医药行业研究员、中华联合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大消费行业研究员、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兼投资经理、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北京乐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就职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762	国开泰富开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31	2019-10-0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注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